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益修  
電話：(03)3322101-7523  
傳真：(03)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tungd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057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法務部轉知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」電子檔掛置網址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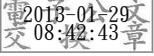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05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：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」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不定期發表之「一般性意見(general comments)」，係條約機構對特定條文所作之解釋，有助於各級政府機關及民眾瞭解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其延伸之意涵，與瞭解各締約國落實執行情形之評述。是以法務部編印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。」一書提供各單位參閱。
- 三、前揭書籍電子檔業已建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(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mp200.h>)





tml)，轉知各校參閱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